

114 學年度「弱勢學生助學金」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目的：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，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40%的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，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17日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085號函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修訂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（延修生、碩士在職專班不能申請），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：
- （一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逾新臺幣90萬元。
 - （二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2萬元（含非存款利息所得）。
 - （三）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優惠存款本金逾新臺幣100萬元。
 - （四）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650萬元。
 - （五）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60分。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 - （六）已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政府機關就學補助（不含行政院1.75萬學雜費減免補助）。
 - （七）曾在同年級領取本助學金。

三、前開家庭經濟條件（年所得、利息所得、不動產等）之應計列人口如下：

- （一）學生未婚者：
 - 1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 - 2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- （二）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- （三）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

家庭年所得	補助金額	
級距	學士班 (含進學班)	碩博士班 (不含碩專班)
30 萬以下	20,000	35,000
超過 30 萬~40 萬以下		27,000
超過 40 萬~50 萬以下		22,000
超過 50 萬~60 萬以下		17,000
超過 60 萬~70 萬以下		12,000
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	15,000	無

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等就學費用（平安保險費、各類實習費…等亦不在補助範圍內）。

五、申請時間(系統開放時間)：

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19:00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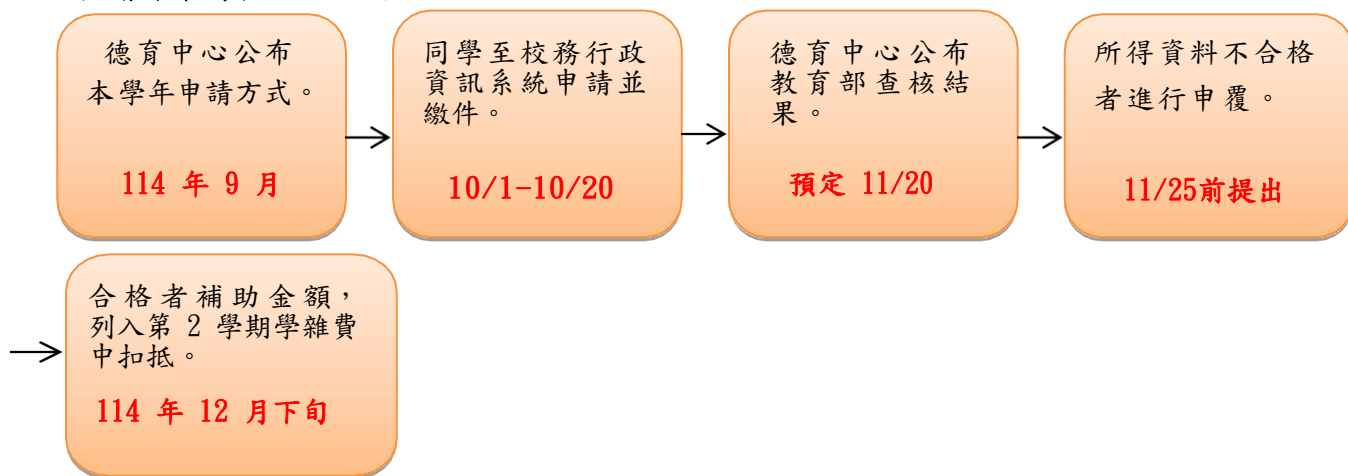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繳件方式：

- (一) 線上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】申請並印出申請表後，備齊相關資料，於10月1日起至10月20日止，週一至週五每日08:30~19:00繳至兩校區德育中心辦公室。繳件截止日如遇假日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
- (二) 未依時繳件者，因無法將資料送教育部審查，無法受理申請。

七、應繳資料：

- (一) 申請表：請由【校務行政資訊系統】進入填寫後印出。
網址：<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>路徑：「學生服務-學生事務-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」。
- (二) 學生、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已婚學生，附本人與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；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，附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或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
- (三) 學生因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請提供下列任一文件，以排除所得計列：
 1. 失蹤證明、保護令等政府機關開立之文件。
 2. 因父母離婚、遺棄，未受父親或母親撫養者：由父母親其中一方及學生本人共同切結：「未受（父親/母親）○○○撫養。」之切結書。

八、相關作業時程：如下圖。



九、預定於114年11月20日公告所得查核結果，請同學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。網址：<https://web.sys.scu.edu.tw>，路徑：「學生服務-學生事務-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作業-家庭年收入審查結果查詢」。

十、經教育部查核符合資格者，將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中直接抵扣。

十一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或教育部修改相關法令及規定時，悉依教育部最新法令、規定或相關解釋辦理。

十二、業務聯絡人：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陳欣怡專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28819471轉7102。